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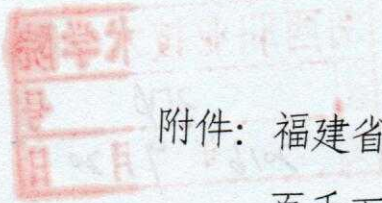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龙人社〔2016〕508号

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福建省第三批百千万工程领军 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三批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16〕356号）予以转发，请各主管部门根据文件要求，积极宣传，认真做好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并于10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经单位和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社局（公务员局）盖章后报送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附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三批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温禄华 联系电话：3293323, 13605913128)

抄送：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魏东，副市长王龙，本局领导。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19日印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16〕35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三批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和中央在闽单位人事处：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学术技术带头人队伍建设，根据《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闽委办发〔2013〕3号）和《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闽委人才〔2013〕3号），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本次计划遴选20名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二、申报对象

申报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已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人选，年龄在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

(二)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省内领先地位，能够把握我省、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采用新思维、新概念和新方法，引领重大理论创新与关键领域攻关，对基础学科、基础研究和科技进步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三) 近5年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拥有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奖、省部级科技奖等重大科研成果（以上均排名前三）。

(四)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组织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五) 中管、省管干部，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党、政、军、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参加申报；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不参加申报；已申报“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其他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

三、申报办法

实行网上申报、复核，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申报者登录网页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www.fjhnbc.gov.cn>，进入“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页面进行注册。

2、申报者注册后，选择“人才遴选平台”中的“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平台”，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申报书》，并将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

以上科技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按清单要求排序）。

3、申报者网上核实申报材料后，提交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报书（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含水纹印，需加盖公章，一式3份）和装订成册后的证明材料（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含水纹印，需在附件目录页注明“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一律A4纸复印，一式2份）报送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

四、评审确认

（一）省人社厅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对申报人选的学术品行、业绩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探索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二）建议人选名单经省人社厅审定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公示，之后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公布。

（三）入选工程领军人才的人员，由省委、省政府授予“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称号，纳入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五、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并按要求于10月15日前报送申报材料。申报中遇到问题，请与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联系。

（二）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书，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

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或称号。

联系人：江文生

联系电话：0591-87846674

联系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

邮编：350003

E-mail: 87839322@163.com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申报书

主 管 部 门: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专 业 及 组 别: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表须知

一、本书打印填写，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二、“专业及组别”分为：工学组、数学组、物理学、化学组、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医学组、农学组、其他组，请申报人自主选择填报，评审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三、“获得的其他专家称号”是指特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等。

四、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个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职务职称证明、获奖证明）；2、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近5年主要论文、著作、专利、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等情况）；3、其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2份，连同本书装订成册。

个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免冠彩色 近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百千万工程人选级别 (选填国家级或省级)				最高学历		
获得的其他专家称号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教育经历 (从大学起, 按时间正序填写)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经历（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含博士后研究）			

[illegible]

近 5 年承担主要项目情况	

[illegible]

近 5 年获得基金资助情况		
序	基金名称	资助金额
1		
2		
3		
4		
5		

[illegible]

近 5 年获奖情况

[illegible]

近 5 年发表论文情况					

[illegible]

近 5 年主要著作情况

[illegible]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illegible]

其他学术成就、创新亮点及其科学意义

(包括: 其他主要业绩, 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兼职情况, 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坛做重要报告、交流情况等)

工作设想

(包括: 工作目标、工作方式、研究现状、预期成果及经费使用等, 限 600 字内)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人社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